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公告 融資協議

本公告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I. 融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第一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Hsinyi分行)(作為牽頭安排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高雄銀行(作為安排行)、德意志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協調行)及14間初始貸款行(除本公司以外，各稱為「融資方」)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為期三年(自動用日期起計，須於融資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動用)總額相等於250,000,000.00美元(「總承諾額」)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本公司須將其

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全部款項用作應付(i)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日常經營需要，總額相當於50,000,000美元；及(ii)本公司之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興建的站前綜合體(「站前綜合體」)之建築支出。

本公司計劃興建站前綜合體，預期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03,874,000元，以進一步促進由其所營運的機場之發展及擴建。預期站前綜合體項目將包括兩層地下樓層及六層地上樓層，覆蓋總面積達120畝，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52,900平方米(包括分別興建星級酒店、商業區及地面停車場之40,000、77,900及35,000平方米)，而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22,500平方米，並設有合共4,000個停車位。預期站前綜合體將分為兩個部分，其中東部將為星級酒店，而西部將為綜合大型商業建築，內有免稅商場、品牌旗艦店、精品百貨公司、品牌購物中心、主題餐廳、特色餐廳及影城。站前綜合體之計劃尚未落實，實行有關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相關政府批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

II. 對母公司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包含(其中包括)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之特定履約責任：

- (a) 母公司不得停止開展或威脅停止開展業務(除因融資協議所允許的任何處置外)；及
- (b) 母公司應當受益地持有至少40%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

III. 有關違反對母公司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之影響

違反前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一旦任何違約事件持續，貸款代理行(如融資協議所定義)可以，且當多數貸款行(如融資協議所定義)如此指示時必須通知本公司：

- (a) 取消全部或部份總承諾額；及／或
- (b) 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已經發生的利息及融資文件(如融資協議所定義)項下之所有其他已經發生或未償付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一經貸款代理行(根據多數貸款行的指示行事)要求應立即支付。

本公司亦將就因出現任何違約事件令融資方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負債向該等融資方作出彌償保證。

倘違約事件持續，則本公司不得(i)就其股本(或其股本之任何類別)或與之相關而宣佈、作出或支付任何分紅、費用、酬金或其他分配(或任何未付分紅、費用、酬金或其他分配上的利息)(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ii)償還或分派任何分紅或股票溢價準備金；(iii)自身或允許本集團當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或根據其指定支付任何管理、諮詢或其他費用；或(iv)贖回、購回、廢除、收回或償還其任何股本或議決如此行事。

IV.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並無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業務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倘上述根據融資協議對母公司施加的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